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电大开放教育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皖价费〔2002〕339号 2002年12月24日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你校《关于我省现代远程教育学生按课程学分收费的请示》（皖电大字〔2002〕2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校已按教育部要求进行电大开放教育试点，学生入学时注册建档，学籍8年有效，成绩实行完全学分制，在有效期内，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特点，自主安排学习的课程和进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原有按学年收取学费的方式已不适应以课程为单元的教学和学分制的管理。为适应电大开放教育改革的需要，同意你校在不改变现行规定收费标准的前提下，改变收费方式，从按学年收费改为按课程的学分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电大开放教育专科：文经类专业每学分47元，理工类专业每学分39元。文经类专业学生修满76学分，理工类专业114学分后，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2、电大开放教育本科：文经类专业每学分51元，理工类专业每学分63元。学生修满71学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继续实行浮动收费办法。你校可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办学条件和生源情况浮动收费，但专科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本科不得超过20%。

三、你校应及时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时，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同时，要主动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